

## 台中醫院復能大樓 A4 實習注意事項

1. 服裝儀容按學校規定穿著實習制服及白鞋、襪，須別名牌於左領上，頭髮與瀏海梳理整齊(及肩者須盤起)，除配戴手錶外，勿配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及任何飾品，勿留指甲及作美甲，以免刮傷病人，整體容貌宜整潔樸實勿濃妝。
2. 準時上班請於 7:40 前抵達單位做交班準備，並在進醫院前吃完早餐，實習第一天請攜帶實習服、護士鞋、名牌、健保卡，於 7:40 台中醫院復能大樓 1 樓安靜集合，實習服宜到醫院後於上下班時更換，離開醫院後不得穿著實習服。
3. 請自備實習需用到相關資料、2 張 1 吋大頭照、B5 筆記本、隨身可放進口袋筆記本、3 色筆、鉛筆、橡皮擦及水杯。
4. 實習態度需積極謹慎、具同理心、親切有禮貌，上班時間不可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因事需離開單位需告知老師及學姊。
5. 個案主治醫師查房時，學生可跟主治醫師查房及檢視病人，以隨時了解個案病情及復健狀況。
6. 勿單獨執行任何侵入性技術，任何藥物之給予皆須確實執行三讀五對，由老師或臨床護理師在旁指導才可執行，並需了解藥物之作用、副作用及特殊注意事項。
7. 熟悉如何預防病人跌倒注意事項及護理措施，執行任何治療後須隨時拉起床欄，護士呼叫鈴須放置於病人可拿處，病人下床必須有家屬及看護陪同並將床降至最低。

8. 護理站電話、呼叫鈴響起時，須主動回應，並注意相關禮貌，若有疑問，須立即請護理人員或老師協助。
9. 禁止群聚聊天或嬉鬧，上班時間禁止使用手機，若有特殊情況需使用手機，需先向老師報備。
10. 病人具肖像權故禁止與個案拍照上傳網路社群，病人資料、病歷及向個案收集個報內容等皆不得拍照、錄影及錄音。
11. 態度端莊，注重職場禮儀，見到醫院工作人員主動問好，班內治療時間內盡可能跟隨當日白班護理師，下班前務必確認已完成之班內工作，並向單位護理人員及老師告知後再更換衣服下班。
12. 請按時繳交作業，遲交一天扣實習總成績二分，早上到單位時，請組長統一收齊作業並交給老師。
13. 請假相關規定：一、事假、公假需事先請假。請假需由本人或家長打電話通知實習處及單位老師（不可由同學代請），並於一週內填妥請假單後請實習單位老師簽名，盡速辦好請假手續。二、所缺實習時數按規定：病假 1：1、事假 1：2、曠班 1：3 之比例補實習。  
三、電話：實習處 22195887、實習單位 22294411 轉 1461。
14. 實習指導教師：吳湘茹老師，聯絡電話 0952-676-562 ，  
E-mail: jane780530@gmail.com